



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

第一、二殯儀館各級禮廳及真愛室  
提供無償借用之祭器參考照片

銅香爐 1 個



銅燭臺 1 對



銅花瓶 1 對



銅水果盤 4 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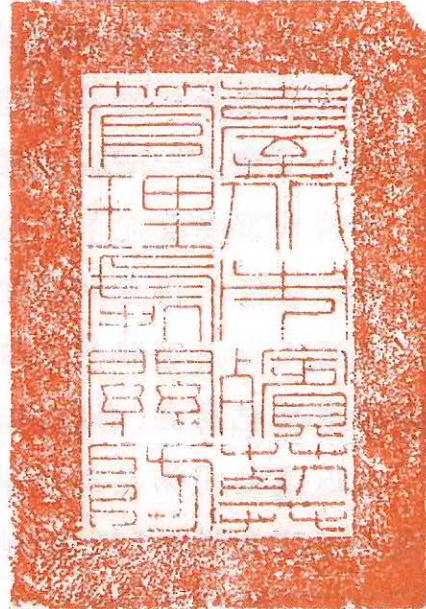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一字第105312200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第一、二殯儀館禮廳內祭祀用品借用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所稱之祭祀用品品項如下：

- (一)香爐1個。
- (二)燭檯1對。
- (三)花瓶1對。
- (四)水果盤4個。
- (五)上述品項以收納箱1個整組裝箱。

二、借用方式及使用規定：

- (一)本處提供之祭祀用品，不另收取規費，並限第一、二殯儀館當日禮廳(含真愛室)各場次使用。
- (二)申請借用以整組祭祀用品為限，不提供個別選項借用。
- (三)每一場次開始前(每日第1場次於該日上午7時開放借用)，由申請人(家屬)或受委託之禮儀服務業者持個人身分證件正本(如：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申請人申請登記時核對身分及留置之用)，向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申請借用。原



申請人應於使用完畢後15分鐘內將祭祀用品歸還原處及領回證件。逾15分鐘未歸還，由本處通知限期歸還。

(四)各禮廳之祭祀用品不得交換或攜至其他禮廳使用。

(五)同一禮廳次一時段欲接續使用祭祀用品時，得由後一場次申請人填妥登記表，經雙方檢視祭祀用品點交無誤後辦理換證續借，得免將祭祀用品攜回原處。歸還時由後一場次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六)歸還祭祀用品(含收納箱)如有遺失或損壞之情形，由申請人返還相同物品或照價賠償。

三、服務時間及借用(歸還)地點：

(一)第一殯儀館：每日7時至23時；各級禮廳管理員辦公室。

(二)第二殯儀館(新大樓啟用後借用及歸還地點由本處另行公告)：

1、禮廳：每日7時至24時；懷恩廳管理員室。

2、真愛室：每日7時至24時；真愛室辦公室。

四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之上述各項規定者，由本處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暨第24條裁罰之。同一禮儀服務業違反本公告規定達3次者，本處得不再受理該一禮儀服務業及其服務之家屬申請借用。

五、本公告自105年9月19日起實施。

處長 黃雯婷